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結欠劉揚生先生及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無抵押款項分別約20,501,000港元及9,986,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償還結欠劉揚生先生之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金額乃透過向其發行UCW股本中8,907,926股股份而資本化。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未付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有關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本化金額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02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90,000港元、應收款項約4,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99,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1,67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9,000港元、結欠劉揚生先生之款項約20,501,000港元、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約9,986,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應繳稅項約258,000港元。

#### 財政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權益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由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籌得資金支付其營運開支。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其可預見開支。

####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之截止日期不得早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之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權，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合併業績乃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備考合併業績則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二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 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企業解決方案	521	120
電腦產品貿易 (附註2)	—	1,191
	<u>521</u>	<u>1,311</u>
其他收入	5	200
	<u>526</u>	<u>1,511</u>
電腦硬件成本	(202)	(876)
員工成本	(1,068)	(1,453)
撇銷商譽	—	(63)
折舊	(146)	(89)
經營租約租金	(319)	(362)
其他經營開支	(717)	(1,191)
	<u>(1,926)</u>	<u>(2,523)</u>
重組產生之溢利	—	4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1,903	—
	<u>(1,926)</u>	<u>(2,026)</u>
攤佔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附註3)	(—)	(369)
	<u>(23)</u>	<u>(2,395)</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3)	(2,395)
稅項	—	—
	<u>(23)</u>	<u>(2,395)</u>
年內虧損	(23)	(2,395)
少數股東權益	203	117
	<u>180</u>	<u>(2,27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附註4)	0.04	(0.51)
— 攤薄 (附註5)	0.037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腦產品於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入。
2. 電腦產品貿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3. 前共同控制實體為Synenet Limited。
4.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方法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計算，假設各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一直為450,000,000股。
5.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假設年內已發行481,84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之股份數目包含上文附註4所述之4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1,840,000股股份。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原因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以下為本集團合併業績之進一步詳情：

### 概覽

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主之企業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電腦產品。

###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1,000港元，此乃聯網時代有限公司(UCW當時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聯網時代有限公司已按代價3,300,000港元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一事為本集團帶來約1,903,000港元之溢利。

從事研發及實施系統集成員工之成本於年內列為「員工成本」，並於產生期間支銷。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乃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交通、電話、電傳及大廈管理費用。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8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電腦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1,191,000港元。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約增加兩倍。營業額增加約1,191,000港元是源自一家附屬公司經銷電腦產品貿易之營業額。該附屬公司已經售出（作為其中一項上市前活動），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後停止營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32,000港元，以及收取Synenet之管理費144,000港元。

員工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6%，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招聘員工人數增加。年內，本公司增聘了12名員工，上年度僅聘請了10名員工。

其他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6%，主要原因為年內收購／成立了四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以致交通、電話、電傳、娛樂、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重組所產生之溢利約497,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Synenet Limited及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業務均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無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278,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備考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企業解決方案	—	120
其他收入	5	190
	5	310
員工成本	(594)	(1,253)
折舊	(1)	(88)
經營租約租金	(319)	(321)
其他經營開支	(435)	(977)
	(1,344)	(2,32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344)	(2,329)
稅項	—	—
	(1,344)	(2,329)
年內虧損	(1,344)	(2,329)
少數股東權益	—	50
	(1,344)	(2,279)
股東應佔虧損	(1,344)	(2,279)
每股股份虧損 (港仙) (附註2)	(0.30)	(0.51)

附註：

1.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於扣除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入。
2.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計算方法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計算，假設各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一直為450,000,000股。
3.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原因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有關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之其他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乃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交通、電話、電傳及大廈管理費用。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3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0,000港元。營業額來自提供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主之企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1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31,000港元，以及收取Synenet Limited之管理費14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279,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僱員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1%，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期內，市場推廣、資訊系統、財務及會計及一般行政方面之員工人數均告增加。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36名僱員，相對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名員工增加約414%。其他經營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5%，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未來宣派股息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左右派付，中期股息一般佔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目前，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香港及中國物業。

地址	協議類別 及日期	租期	月租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麗街18號 達利廣場 1713-1716單位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港元	354	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895號 申亞金融廣場 10樓 A-G單位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元	835.65	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 虹橋路977號 中山廣場 文逸閣 10樓F單位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5,400元	100.5	員工宿舍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上海環匯向上海高遠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而上海高遠集團已將該等物業抵押。由於上海高遠集團並無事先取得承按人書面同意方出租該等物業，上海高遠集團違反了有關抵押合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該等物業部分分租予上海易絡信息（「分租協議」）。有關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詳細資料，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有更詳盡敘述，而物業估值報告之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

董事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表示上海環匯及上海易絡信息各自於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之權利不會受違反抵押合同所影響，且違反抵押合同本身並不構成承按人變現抵押之理據，承按人無權向上海環匯及／或上海易絡信息提出訴訟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將上海環匯及／或上海易絡信息逐出該物業之權利）或根據有關之抵押合同將抵押變現。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表示，倘承按人變賣抵押，上海環匯身為抵押物業之租戶，擁有優先權購買該等物業。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上海亦有大量物業供應，可即時交吉入伙，本集團將可於兩至三個星期時間內，按不遜於租賃協議現行之條款物色到其他物業。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商業價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收入及部分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此情況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賬目將以港元呈列，股息亦將以港元支付。董事相信，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屬往來賬戶項目之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有能力在外匯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引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1,382)
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撥充資本	9,984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1,753)
來自投資者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1,354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3,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2,003</u>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5.33港仙</u>

附註：

1. 該等投資者包括林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彼等分別按每股代價約3,534港元、4,021港元及4,000港元認購UCW之223股、94股及47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投資者。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c)分段。
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即發行價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及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每股0.2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收益淨額約4,600,000港元。
3.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